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及相关文件中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由 13.98 元/股调整为 13.804 元/股；同意本激励计划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0）。

4、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6、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授予价格和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对前述有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内容

（一）调整授予价格

1、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6 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作调整。

2、调整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 13.804 元/股（13.804 元/股=13.98 元/股-0.176 元/股）。

（二）调整业绩考核指标

1、调整事由

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根据过去半年整体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对下游行业及客户的经营情况进行认真评估，由于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变频器行业专机产品受建筑起重机械市场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起重行业上半年的业绩出现下滑。若公司实行原业绩考核目标，将削弱股票激励计划对于技术骨干、业务骨干的激励性，与激励计划初衷不符，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激励预期及效果等综合因素后，公司通过调整业绩考核目标，能够最大化实现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更有利于促进达成公司战略目标。

2、调整内容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经过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方案如下：

调整前：

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7%。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②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9.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5.5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6%。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如果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并购等导致考核当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则计算考核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

调整后：

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8%。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7%。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②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3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7%。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24%。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5%。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54%。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48%。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针对上述调整内容，公司相应修订《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调整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仍具有一定挑战性，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认为董事会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部分价格）由原 13.98 元/股调整为 13.804 元/股；同意本激励计划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业绩考核指标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草案”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总数的 85.69%；预留 51.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31%。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上市后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8,000 万股的 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8.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7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总数的 85.69%；预留 51.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3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伟创电气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80 人，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973 人的 18.50%，包括：

1、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2、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伟创电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0 人）			308.50	85.69%	1.71%
四、预留部分			51.50	14.31%	0.29%
合计			360.00	100.00%	2.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减调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伟创电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度授出，则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80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 13.8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804 元/股，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8.5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5.5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9.39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2.1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2.77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61.4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4.88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56.19%。

（三）定价依据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旨在帮助公司吸引、激励、留住关键人才，稳定核心团队，同时兼顾维护股东基本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激励计划的定价原则与业绩要求相匹配。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是一家拥有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优秀的研发人员的储备，以保证企业拥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更多优秀人才，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人才优势。

本次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6 条规定，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未来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档	业绩考核目标（B）档	业绩考核目标（C）档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9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0%。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9%。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8%。
		2、